

广州市海岛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编制说明

一、规划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党的二十大作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海岛作为海洋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资源，对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生态文明营造、海洋强国战略稳步实施都具有重要意义。

广州市拥有 14 个海岛，位于黄金内湾中轴位置，沿海串珠成链，与城市相依相望，景观优美独特，资源稀缺宝贵，是“黄金内湾”的“湾上明珠”，是广州沿江向海南拓发展的活力创新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广州海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当前，省委“1310”具体部署强调“打造海上新广东”的，市委“1312”思路举措要求“全面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为广州市海岛保护与利用带来新的机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向国家战略、省具体部署，面向全面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开展本规划的编制。

规划范围包括广州市全部海岛，共计 14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5 个，包括大吉沙、海鸥岛、广州沙仔岛、小虎岛、龙穴岛。无居民海岛 9 个，包括大蠔沙、大虎岛、金锁排、上横挡岛、下横挡岛、鳧洲、沙堆岛、舢舨洲、屎船沙。

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规划

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30 年。

二、规划定位与思路

（一）规划定位

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发展和海洋强国建设战略要求，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和“海上新广东”建设，围绕广州建设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和海洋创新发展之都的目标，强化一岛一功能、一岛一构型、一岛一特色、一岛一风貌，把广州海岛建设成为“黄金内湾和美岛链，城海融合国际典范”，为粤港澳高质量发展和海上新广东建设提供广州海岛保护利用范例。

到 2030 年，岸岛协同格局基本形成，海岛主导功能特色明显，海岛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海洋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初步建成黄金内湾和美岛链，海岛对广州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支撑能力大幅增强。

到 2035 年，海岛基础设施体系完善，海岛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区域协调、岸岛联动、岛群协同的保护利用新格局全面形成，人海共生和谐发展，建设成为陆海统筹国际典范。

（二）规划思路

摸清广州市海岛资源禀赋基础。梳理盘整海岛资源底盘底数，是推动海岛的科学规划、保护修复和永续利用的基本条件。本规划结合近年开展的广州市海洋资源（无居民海岛）调查、海岸线勘测修测、年度变更调查，进一步结合调研梳理广州海岛的区位、地质地貌、动植物资源、设施配套及产业经济基础，为进一步开展海岛保护与利用工作奠定基础。

为加强海岛精细化管理、规范海岛保护利用提供支撑。为进一步加强海岛保护利用工作支撑，规范海岛保护利用行为、合理利用海岛自然资源，推进海岛精细化管理，结合国家海洋生态文明战略的新形势与新要求，贯彻“保护优先、适度利用”的原则，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科学研判海岛资源禀赋优势和发展条件，明确海岛保护与利用功能定位，细化不同类型海岛管控要求，促进海岛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有效支撑广州市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建设。海岛是广州海洋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通江达海、沿岸靠城，具备独特的区位条件、生态保护功能和产业发展基础。通过规划的编制，进一步明确海岛在推动广州海洋科技创新、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生态文明营造、海洋文化传承创新的作用，对全面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明确海岛保护利用近期工作重点。梳理规划近期广州市海岛保护和利用的重点，明确海岛利用时序和近期重大工程，为规划期内海岛生态保护、开发利用和整治修复活动提供依据。

三、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5) 《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6)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7)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 (8)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9)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10)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送审稿)
- (11)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12)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3)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 《广州面向 2049 的城市发展战略》
-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6) 《广州市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规划》
- (17) 《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18) 省、市、区涉及海岛的相关规划。

四、规划编制过程

《广州市海岛保护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5 月启动，期间开展了多次外业踏勘和座谈调研，召开专家评审会 2 次、专家论证会 1 次，经过多轮完善，形成现稿。

(一) 资料收集及踏勘调研阶段

2023 年 5 月至 7 月，对 14 个海岛开展现场踏勘，赴沿

海区开展座谈调研，梳理海岛基本情况、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现状、重点工程以及保护利用需求，形成海岛调研材料。

（二）规划思路研讨阶段

2023年8月，召开多次讨论会，分析广州市海岛的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及发展机遇，明确规划编制的方向和思路。

（三）规划成果编制阶段

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在借鉴吸收国内典型海洋城市海岛规划、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开展规划成果编制。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24年11月，就《规划》成果征求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质量。

五、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内容包括总则、基础与形势、规划目标与格局、海岛分类保护利用与管控、海岛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共六个章节，以及广州市海岛保护规划近期重点项目表和规划图件两个附件。

（一）总则

明确了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科学利用海岛资源，推动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建设，打造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的规划目的。明确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本规划的指导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统筹海岛保护、开发和管理，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梳理了规划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文件。同时对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进行说明。

（二）基础与形势

全面梳理了海岛区位情况、岸线特征、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等基本情况，从土地资源情况、开发利用情况、历史文化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等方面分析了广州市海岛的保护利用现状，结合上位规划情况，全面研判广州市海岛保护利用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为后续海岛保护利用策略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三）规划目标与格局

确定了“黄金内湾和美岛链，城海融合国际典范”的规划总体目标、分阶段性目标，提出了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修复岸线长度、植被覆盖率、修复无居民海岛个数、和美海岛创建数量、岛陆建设开发程度等7个控制指标。立足广州海岛资源空间分布、保护现状和上位要求，规划构建“一链四群，双核多点”的海岛保护利用格局。

（四）海岛分类保护利用与管控

明确了各海岛的主导功能、保护对象以及管控要求，构建“点、线、面”多层次海岛保护利用体系。“点”主要是指海岛的重点保护对象，明确动植物资源、地形地貌、人文景观、重要设施等保护内容；“线”主要是指海岛岸线，确定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位置；“面”主要是指海岛岛陆空间，划定严格保护区、限制利用区、适度开发区范围。

（五）海岛高质量发展

从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营造、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等方面提出海岛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策略。一是从巩固壮大海岛优势产业、转型提升海岛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海岛新兴产业等方面发展海岛特色产业。二是从保护海岛生态系统、推进岸线生态修复、加强海岛环境保护等方面推进海岛生态保护与修复。三是通过打造特色海岛景观地标、塑造特色海岛景观界面、丰富海岛四季植景等方式营造最美海岛景观。四是从完善海岛内外交通设施配置、强化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两个层面完善海岛基础设施。五是通过推进防洪防潮体系建设、提升海洋灾害预警防控与监测能力两个方式提升海岛防灾减灾能力。

（六）规划落实衔接情况

本规划遵循《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未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对总体规划中与海岛保护与利用相关的要求进行落实。与行业内相关规划进行衔接，包括海岸带规划、生态修复规划、港口规划等。与已批详细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岛陆空间分区和管控内容充分衔接已批控规，与已批控规内容不冲突。正在编制或尚未开展详细规划的区域，后续需按照本规划相关要求落实。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根据规划目标及规划主要内容，提出了六方面的保障措施，分别为：一是加强资源调查，支撑保护利用；二是做好传导实施，完善海岛管理制度；三是定期评估调整，建立实

施路径；四是保障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五是建立观测网络，强化动态监管；六是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保护意识。

德意志银行